

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和仁科技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款 3,678,215.29 元，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1.18%。

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，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7,995,938.53 元，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4.3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助的主体	提供补助的主体	获得补助的原因/项目	金额（元）	补助形式	到账日期	政策依据
1	和仁科技	杭州市滨江财政局	增值税即征即退	959,832.45	货币资金	2019年1月	财政部财税（2011）100号
2	和仁科技	杭州市滨江财政局	增值税即征即退	3,225,276.37	货币资金	2019年2月	财政部财税（2011）100号
3	和仁科技	杭州市滨江财政局	增值税即征即退	3,678,215.29	货币资金	2019年3月	财政部财税（2011）100号
4	和仁科技	杭州市滨	博士后科	50,000.00	货币资金	2019年2	杭财行

		江财政局	研补助			月	[2018]48号
5	和仁科技	杭州市就业管理局	见习补贴	32,614.42	货币资金	2019年1月	-
6	和仁(天津)科技有限公司	天津开发区财政局	天津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	50,000.00	货币资金	2019年3月	津开发【2016】2号第六条 津开发【2016】16号
	合计	-	-	7,995,938.53	-	-	-

上述补助公司已实际收到相关款项，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。

二、获得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。预计上述补助资金对公司 2018 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4,185,108.82 元，对 2019 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3,810,829.71 元，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收款凭证

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3月28日